

机构代码：2020051028

上海市药品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沪药监稽处〔2022〕762022000009号

当事人：上海维尔雅化妆品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5133535164D

住所：上海市奉贤区青村镇施威路158号4幢

法定代表人：吕娜

2021年7月21日，本局在化妆品经营单位对标示当事人生产的六甲同源氨基酸二合一宝宝洗发沐浴露（生产批号：JI29GA）进行监督抽样。经上海市食品药品检验研究院检验，丙烯酰胺项目不符合《化妆品安全技术规范》（2015年版）的规定（检验报告No：HC202102103）。2022年1月17日，本局向当事人送达了上述检验报告，当事人在收到检验报告之日起的7个工作日内未提出复检的要求。

为进一步查明事实，本局依法对当事人立案调查。调查过程中，执法人员依法取得当事人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制作现场笔录、询问笔录，期间未采取行政强制措施。

六甲同源氨基酸二合一宝宝洗发沐浴露为国产非特殊用途化妆品（备案编号：沪G妆网备字2020003598），当事人为实际

生产企业。

经查，2020年9月30日，当事人受托生产了六甲同源氨基酸二合一宝宝洗发沐浴露（生产批号：JI29GA）2200盒，留样4盒，2020年10月5日出库2196盒。当事人的违法所得为人民币4214.16元。

以上违法事实主要有当事人证照、相关人员身份证明材料、检验报告、国产非特殊用途化妆品备案凭证、委托加工合同、订货单、批生产记录、出库单、发票、现场笔录及询问笔录等证据材料予以证明，事实清楚，证据确凿。

2022年7月7日，本局向当事人送达了沪药监稽罚告〔2022〕762022000009号《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自收到该行政处罚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有陈述、申辩的权利。当事人在收到上述行政处罚告知书之日起的五个工作日内，未向本局提出陈述、申辩的要求。

本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时，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的规定，责令当事人改正上述违法行为。本局依据《化妆品卫生监督条例》第二十七条“生产或者销售不符合国家《化妆品卫生标准》的化妆品的，没收产品及违法所得，并且可以处违法所得三到五倍的罚款。”的规定，决定对当事人作出下列行政处罚：

1. 没收违法所得：人民币肆仟贰佰壹拾肆元壹角陆分；
2. 罚款：人民币壹万伍仟伍佰玖拾贰元叁角玖分。

当事人应当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携带本行政处罚决定书，将罚款及没收款缴至本市工商银行或者建设银行的具体代收机构。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本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可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当事人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上海市人民政府或者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不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本局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上海市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2年7月15日

(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